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08-02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集情况
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1月7日在海口市文华大酒店七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顺利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曾塞外先生主持了会议。

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在2007年12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均有刊登。会议的召开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受委托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198,461,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0%。
公司董事会部分成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赵辉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的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了全部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赞成198,461,9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选举邓南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赞成198,461,9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

权0股。

四、法律意见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赵辉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08年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八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08-03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六届监事会五次会议暨200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三票同意全票通过了更选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决定选举邓南先生为监事会召集人。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编号:2008-002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1月7日上午9时
2、召开地点:长沙君逸康年大酒店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谭应求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15135704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0.32%。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
社会公众股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34900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0.1%。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发“浏阳市浏阳河中路”房地产项目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51357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490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德文 田云峰
3、结论性意见:
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李德文律师、田云峰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3、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ST长运 公告编号:2008-02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此发表异议声明的除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08年1月3日、1月4日、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认为,近期公司股票大幅上涨的状况,是由于公司披露了吸收合并西南证券的相关信息后,投资者信心大幅提升所致。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截止目前为止且在未未来两周内,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二局 编号:临2008-001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媒体报道的核心内容为:“中铁二局:抢京沪高铁170亿大单”。

一、传闻简述
2008年1月6日,《华西都市报》、《和讯网》载文《中铁二局:抢京沪高铁170亿大单》“据开标结果显示,中铁二局参与争夺的一个土建施工总承包标段为“铁四院设计起点—杨桥大桥(TJ-4)”,共285.737公里,这一标段共有9家公司投标,竞争十分激烈。而中铁二局和中铁十六局为相对最低的两家。根据行业惯例,一般的工程是出价最低的中标。”

二、澄清声明
1.根据铁道部工程交易中心公布的数据,京沪高速铁路TJ-1、TJ-4、TJ-6标段本公司投标报价分别为16,707,950,041元、17,030,566,899元、13,714,183,722元,公司均未中标。
2.据公司快报统计,公司2007年度工程中中标金额为186亿元,为2007年度董事会目标146亿元的127.40%。
3.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有关媒体报道的书面材料。

特此公告。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七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中国民生银行 代销旗下基金的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已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根据双方相关业务准备和系统测试情况,决定从2008年1月9日开始增加民生银行作为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以下简称“南方宝元”)、南方避险增值基金(以下简称“南方避险”)、南方现金增利基金(以下简称“南方现金”)、南方积极配置基金(以下简称“南方积极”)、南方高增长基金(以下简称“南方高增”)、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基金(以下简称“南方多利”)、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基金(以下简称“南方成份”)的代销机构。

从1月9日起,投资者可到民生银行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详情请咨询民生银行服务热线:95568
或致电南方基金全国服务热线:400-889-8899
民生银行网站:www.cmbc.com.cn
南方基金网站:www.nffund.com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月8日

股票简称:天科股份 股票代码:600378 编号:临2008-002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办理绵阳分公司和西昌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注销事项的决议
鉴于绵阳分公司和西昌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因各种原因已处于停业状态,董事会决定撤消注销这两家公司,并授权经营班子具体办理绵阳分公司和西昌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注销事项。

2、关于调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决议
根据公司工作需要,自2008年1月1日起,黄副经理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职务。经公司总经理王学再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曾加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3、关于审议公司章程修订案的决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政策精神,为了强化公司内控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做了部分修订如下:
原第二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

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现修改为: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其中,第三项决议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627 证券简称:上电股份 编号:临2008-001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申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7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的债权人公告》,本公司在该公告中明确,本公司拟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通过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合并。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为上海电气,本公司将注销独立法人资格,本公司所拥有的资产、负债、业务及相关权益均由存续公司上海电气承继。凡接到本公司依相关法律规定发出的关于征求债权人同意的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的相关债权人,应于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或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应于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有效提供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要求提供担保。债权人如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而影响其债权,有关债权将在到期后由本公司(如尚未合并)或上海电气(合并后)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以及债权文件的约定清偿。
本公司现将相关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本公司及上海电气与本公司相关债权人的协商,截至2008年1月7日,本公司的全部金融机构债权人均已出具确认函,以书面形式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债务安排方案。截至目前,除上述金融机构债权人就本次合并涉及的债务处置安排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外,无其他债权人进行债权申报。
本公司并于2008年1月7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电气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上海电气已于2007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文汇报》刊登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公告》,且截至2008年1月7日,上海电气的全部金融机构债权人均已出具确认函,以书面形式同意上海电气开展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截至目前,除上述金融机构债权人就本次合并涉及的上海电气债务处置安排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外,无其他债权人进行债权申报。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债权保护和处置安排。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7日

A股证券代码:600610 A股证券简称:S*ST中纺 编号:临2008-001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转让诉讼案进展情况的公告

接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南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征询函回复,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南京口岸进出口有限公司诉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南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损失一案(详见2007年12月3日公司公告),因公司第二大股东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上诉,经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于2008年1月3日作出如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经征询公司第二大股东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其尚未收到上述判决书。

此前,公司第二大股东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诉公司第一、三大股东江苏南大公司、广州市赛清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转让所持公司股权过程中违约一案,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07年12月11日作出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详见2007年12月14日公司公告)。

B股证券代码:900906 B股证券简称:ST中纺B

接公司第二大股东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征询函回复,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6)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164、165号民事判决书结果,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法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下达了受理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民事判决书的通知。目前已办理司法划转手续。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高度关注公司前三大股东关于公司股权转让及司法过户的进展情况,并及时予以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8日

证券代码: 600636 股票简称: 三爱富 编号:临2008-001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和本公司经营层了解,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08年1月3日、1月4日和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股票价格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和本公司经营层了解,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同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声明:“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你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重大信息,并承诺在3个月内不进行关于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运作。”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89 股票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08-001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暨重大资产购买的申请 提交发审委和并购重组委审核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于2008年1月8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将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08年1月8日停牌,待公司公告审核结果后复牌。对并购重组委和发审委的审核结果,公司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681 股票简称:S*ST万鸿 编号:2008-003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2007年年度业绩预亏及股票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就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2005年、2006年已连续两年亏损,若经审计确认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仍然亏损,则公司连续三年亏损,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自2007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如果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仍然亏损,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月7日

证券代码 :600766 证券简称:国城股份 编号:2008-001

烟台国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烟台国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1月7日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转来的关于本公司为烟台华联印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联印刷)垫付借款本息的《民事调解书》,具体情况为:
一、垫付款项情况
本公司为华联印刷部分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本公司共计垫付:14,017,089.99元,分别为:
1.华联印刷在烟台市商业银行的借款本金280万元。
2.华联印刷在烟台市商业银行的借款本金20万元。
3.华联印刷在烟台市商业银行的借款本金488.5万元。
4.华联印刷在中国银行烟台分行的借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1,132,089.99元(截至2006年12月21日)。
2006年度本公司与烟台市商业银行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时,已就上述

前三项借款达成了共识,本公司进行了公告(详见2006年9月13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告2006-040)。
2007年4月4日,本公司以所属华联大厦1-3层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代付华联印刷在中国银行烟台分行的借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本公司已进行了公告(详见2007年4月4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告2007-018)。
二、经法院调解,本公司与华联印刷达成如下协议
1、华联印刷自愿将SBB型对开海德堡印刷机、KSD型四开海德堡印刷机等印刷设备一套经评估作价后抵顶给本公司。
2、不足14,017,089.99元部分由华联印刷于2008年10月31日前支付给本公司。
3、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52,952元,由本公司负担。
特此公告。

烟台国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7日

股票代码:600667 股票简称:太极实业 编号:临2008-001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08年12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08年1月7日召开,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同意公司以不超过3000万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参与一级市场申购新股。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月7日

股票代码:600961 股票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08-001

株冶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无先例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正在讨论重大无先例事项,并将在本公告刊登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及方案论证,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08年1月8日起停牌。公司承诺若未能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就有关事项与相关部门咨询论证,或有关初步论证未获通过的,公司将公告复牌。若有重大事项经初步论证为可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刊登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株冶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月7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管离职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副总经理邓召明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经董事会审议并表决,同意其提出的辞职申请。从即日起,邓召明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月8日